

E081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2/10 Tue AM 11:21:09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政制改革意見

    Move To:

Download Attachment: 政制改革意見.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致：民政事務局

本人對近期有人士提出盡快展開政制檢討事宜表達個人的意見。

97 回歸後，香港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為依據，有人士提出在零七年普選特首及零八年立法會進行全面直選的不同意見，根據基本法第 159 條所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而在附件一第七條列名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常務委員會批准。附件二的第三在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亦清楚列名，我們是有法可依的。

有人士要求政府要對去年七月一日的五十萬市民上街遊行作出回應，並且要展開政制改革意見，我認為政府同時亦應對全港市民負責，因回歸後無論從媒介以及在一些得到全港市民認同的民調機構底下進行的調查，都反映出大部份市民雖然接受一國兩制的管治，但對一國的理念有所保留。根據一些調查和媒介訪問大部份市民及學生，“你是甚麼人？”，大部份仍然回答“我是香港人”。從他們這個基本概念，他們只享用“兩制”並未接受“一國”大原則，單從這方面，我認為要進行政改必須要在大部份香港市民認同自己是一中國人身份的概念下，在大部份港人未認同自己身份而進行政改，對香港長遠發展必定有所影響。

我認為政府一方面要用理智的方法向市民進行全面的諮詢，充份聽取市民的不同意見，另一方面要與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的不同訴求，加強與中央溝通，更要達到港人普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才進行政制改革，這樣才能充份表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大原則。因此，就上述原因，特致函 貴局回應有關諮詢，謝謝！

元朗區議會議員
趙秀嫻謹啓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